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9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宗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2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宗恩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定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大麻均分屬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無疑，且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均係供被告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所用，已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，經檢驗確均

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，有法務部調查局112年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1月6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2650號鑑定書存卷可參（見毒偵卷第89至90頁）；如附表編號3至4、6所示之物，以及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，另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，亦分別檢驗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附表編號3至6）、大麻成分各節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12日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(二)(三)、112年11月21日毒品純度鑑定書(一)(二)附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155至159頁），足認上開物品均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，復依現今科技技術，用以盛裝前開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毒品所示之毒品包裝袋，其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物品均屬違禁物無訛，應均依毒品危害防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彥端

【附表】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品名及數量	檢驗結果
1	海洛因41包（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41只）	檢驗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餘淨重共12.46公克、純度18.68%、純質淨重2.34公克
2	海洛因2包（併	檢驗均含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

	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2只)	因成分，驗餘淨重共213.28公克
3	甲基安非他命8包(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8只)	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共7.7183公克
4	甲基安非他命1包(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)	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共1.2150公克
5	大麻1包(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)	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驗餘淨重共0.3967公克
6	吸食器1組	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